

SBCR 1/1336/86 Pt.38

LS/B/7/00-01

傳真號碼：2877 5029

電話號碼：2810 3435

傳真號碼：2868 9159(非機密)/2877 0636(機密)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一月二十四日的來信收悉，我們對信中所提事項有如下的澄清。

《危險品條例》第 12(2)(e)條

我們不反對更在《危險品條例》第 12(2)(e)條的適當位置加入“飛機”一詞，並會修訂政府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我們要澄清一點，在《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需要修訂所有有關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各項加強管制危險品的詳細建議，當中包括修訂《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中“危險貨物”的定義，使之與《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在《商船(安全)條例》新訂的“危險品”定義一致。正如我們之前在回應文件中解釋(請參閱立法會 CB(1)411/00-01(02)號文件)，《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待稍後其他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備妥後，才一併實施。

我們認為就《商船(安全)條例》而言，不知情人士亦已有足夠的保障。在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文件中，第 9 至 10 段所述的行政安排，確保當局由首次通知航運界擬公布某類物質為危險品至公布的生效當日，有大約相隔兩個月時間。由於來港船程通常不會超過兩個月，因此以海路運送某類物質來港的人士，應不會不知悉當局擬作出的公布，因而沒有在付運物品時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無論如何，當局在提出檢控前(在《商船(安全)條例》第 VIII 部，只有第 87 條訂定罪行)，必須信納證據充分，並在考慮個案所有情況後認為此舉符合公眾利益。如某類物質公布為危險品時運送該類物質的船隻已在來港途中，這個因素亦屬相關可在考慮之列。

保安局局長
(黃福來代行)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